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96,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7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95,914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韩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海波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王海波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王海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5%,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王海波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所持望变电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海波	不超过:25,000 股	不超过:0.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2023/6/8～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海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王海波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24,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8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平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796	99.9987	2,4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796	99.9987	2,4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981,588	99.8744	242,608	0.12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981,588	99.8744	242,608	0.12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221,896	99.9988	2,300	0.00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58,208	99.7605	2,300	0.2395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8,208	99.7605	2,300	0.2395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58,208	99.7605	2,300	0.2395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17,900	74.7416	242,608	25.258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58,208	99.7605	2,300	0.23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6、7、8、9、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food)
会议主题: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swb@liziy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food)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文秀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
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
独立董事:陆竞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foo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zqswb@liziyu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食品饮料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5,957,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小康控股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10,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9.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2,048,84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10,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2.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质押手续,其中有 13,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6,50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3%	0.43%	生产经营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700,000	否	是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3.22%	0.91%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20,200,000	-	-	-	-	-	4.74%	1.35%	-

注:上述数据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25,957,893	28.45%	190,200,000	210,400,000	49.39%	14.05%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4.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2,048,843	32.86%	190,200,000	210,400,000	42.76%	14.05%	0	0	0	0

注:上述小康控股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支付的现金业绩补偿款 22,246.04 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所持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标的公司")50%股权。同时,公司与小康控股分别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小康控股承诺,东风小康于承诺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4 亿元、5 亿元及 5 亿元。
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东风小康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80%(不包含 80%)的,则当年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调整,并与小康控股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如下:
1、小康控股将其在原协议项下就东风小康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向后分别顺延一年,即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变,仍依次为 2 亿元、4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本次变更后,小康控股承诺:东风小康 2021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
2、除前述内容外,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
二、收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73 号),东风小康 2022 年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小康控股 2022 年度应补偿公司的业绩差额为 22,246.0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如约收到小康控股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支付的 2022 年度现金补偿款项 22,246.04 万元。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564,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64,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德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564,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100,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710,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3,8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3,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169,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169,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169,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3,169,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9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君楠律师、宋午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12.58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并同意以 1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36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800.00 万股的 0.0151%,本次授予之后,剩余尚未授予的权益全部作废,未来不再授予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58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12.58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 87.3400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 1.9363 万股,本次授予之后,剩余尚未授予的权益全部作废,未来不再授予。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并同意以 1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同意以 1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36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800.00 万股的 0.0151%,本次授予之后,剩余尚未授予的权益全部作废,未来不再授予。
3、预留授予人数:3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5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 人)	1.9363	2.2170%	0.0151%
合计	1.9363	2.2170%	0.01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并同意以 1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预留授予的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3.84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23.8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8336%、15.2744%(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权益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363	22.49	10.49	9.86	2.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豪森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豪森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根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任职时间即将达到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陈建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陈建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建根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根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